

证券代码：831501

证券简称：远方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金洲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达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0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219018号审计报告），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,596,444.05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859,644.41元，2018年度已支付股利0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,911,092.46元。

2018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与公司的协议已到期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

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资质：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专业领域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执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》，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调整，为符合公司发展新战

略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拟决定终止执行此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耕耘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刘中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选举黄耕耘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会监事。

黄耕耘，女，汉族，1960 年生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76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，在地矿部青海地矿局工作。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，在地矿部九零六工作。199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在山东烟台市医院工作。2016 年 11 月至至今，在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黄耕耘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梅钟、邢志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审议情况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0 日